

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；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公司严格控制了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经营规范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，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资金

占用情况；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。

独立董事姓名：蒋灵、李奇凤、邢乐成

2023年 月 日